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
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洪尧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徐洪尧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3日至2月28日	8.16元/股	7.98元/股-8.50元/股	139.87	0.76

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所持股份为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洪尧园林6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取得。自2013年11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行为。

2.徐洪尧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徐洪尧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2402	6.70	1,094,3702	5.94

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所持股份为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洪尧园林6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取得。自2013年11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行为。

3.徐洪尧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洪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徐洪尧先生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徐洪尧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 股份转让
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还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徐洪尧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与沈亚飞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洪尧先生与张国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3,697,962股股份,转让给沈亚飞女士,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其中徐洪尧先生转让10,943,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张国英女士转让2,75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洪尧	10,943,702	5.94%	无限售流通股	0	0
张国英	12,229,660	6.64%	无限售流通股	9,475,400	5.14%
沈亚飞	0	0	-	13,697,962	7.44%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

(1)姓名:徐洪尧;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漓渚镇;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2.转让方二:

(1)姓名:张国英;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漓渚镇;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沈亚飞;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石璜镇;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三、《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划转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指甲方一、甲方二

甲方一(转让方):徐洪尧

甲方二(转让方):张国英

乙方(受让方):沈亚飞

(二)股份划转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3月2日。

(三)股份划转

3.1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3,697,962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7.44%,本次交易按照每股7.79元(即2022年3月1日收盘价8.19元/股的95.12%),总股份数额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柒拾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整(¥106,707,124)。

3.2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过户手续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按照如下进程办理:

3.2.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3月16日前)按照深交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业务规则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所需的材料。

3.2.2乙方应于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笔转让款: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

3.2.3在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甲方应按照深交所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业务规则及乙方安排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共计13,697,962股)全部过户给乙方。

3.2.4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3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柒仟壹佰柒拾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整(¥71,707,124)。

(四)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徐洪尧先生与张国英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还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计划的告知函》;

2.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与沈亚飞女士《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三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金石”)持有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2,926,0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2%;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金石”)持有公司股份25,914,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9%。

其中,安徽交控金石与三金石同属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宝钢包装股份108,840,4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6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1,463,0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660,783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463,001股;安徽交控金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914,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660,783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914,400股。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安徽交控金石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该部分权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安徽交控金石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该部分权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安徽交控金石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该部分权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